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

2017年3月2日，孙世尧将1000万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到期日为2017年8月29日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4日披露的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8）。2017年8月29日，孙世尧先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展期，质押股数不变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3月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世尧	是	10,000,000	2017-08-30	2018-03-02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54%
合 计		10,000,000				8.5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 117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4%，累计质押股份 89,50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6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